

《劳务派遣协议》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人民政府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人民政府
负责人：马凌楠
联系人：朱海光
电话：010-65763833

乙方：北京德元通远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5590642539F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41号19层1915等[487]套内20层2023室
法定代表人：田杰
联系人：尹萌
电话：010-64620199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5年1月1日签订的《劳务派遣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履行情况,根据实际费用发生情况,经甲乙双方协商,现补充约定如下:

一、费用调整

1.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637759元,现调整增加金额为人民币75600元(大写:柒万伍仟陆佰元整)。

2.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713359元(大写:壹仟零柒拾壹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元整)。

3.费用调整原因为:城市协管员用工成本调整。

4.费用计算方法:根据城市协管员每月实有人数和当月用人成本标准进行测算。

二、补充协议效力

1.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除本协议明确修改的部分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,双方应遵照执行。

3.本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,以本协议为准。



三、其他约定

1.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签署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